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会〔2024〕7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国会计人员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提升会计人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财政部建设了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并于2024年9月26日上线试运行，2025年1月1日正式运行。为做好全国统一平台上线运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全国统一平台的重要意义

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用好全国统一平台是服务构建全国统一

大市场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数字政府管理服务的迫切需要，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推动会计人员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将推动全国统一平台使用作为会计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落实共建共用全国统一平台的责任，以更高站位、更强改进、更实举措，推动会计人员管理工作行稳致远。

二、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全国统一平台效能

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全国统一平台的宣传、引导和培训工作，指导会计人员及本部门工作人员使用平台、熟悉操作。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准确归集、全面记录会计人员相关信息，推动会计人员信息有效汇集和数据高效处理，实现会计人员服务管理事项在全国统一平台集中办理，自觉维护全国统一平台的权威性，充分发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效能。全国统一平台使用网址 <https://ausm.mof.gov.cn>，包括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人员属地关系调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优秀考生管理、会计职称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会计人员奖惩登记管理、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管理、会计法规制度宣传、会计法规制度培训、会计管理工作动态、会计管理队伍建设等 12 个业务，主要服务会计人员（含报名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财政部门（包括会计管理机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等）、用人单位三类用户群体。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各级财政部门均在全国统一平台办理业务。

三、坚持服务理念，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业务事项一网办，杜绝信息重复录入，

全国统一平台办理的会计人员服务管理事项，不得在其他系统重复办理、重复操作。要不断完善会计人员服务管理事项实施清单，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简化办事流程，在满足业务办理需要的情况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及时提醒、通报、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会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受理会计人员办事申请，确保相关办理申请及时得到响应。

四、强化安全管理，推动全国统一平台不断完善功能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使用全国统一平台过程中产生、获取的业务数据承担安全管理责任，防止账户信息及相关数据泄露。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要收集汇总各类用户对全国统一平台业务功能及技术服务公司服务质量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会计服务中心，不断推动全国统一平台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平台功能、提升平台效率。意见反馈与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0301185，电子邮箱：ausm@oumasoft.com；省财政厅会计处、会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871-63957215。



（此件公开发布）

